

國立臺北大學合江停車場隔夜汽車停車證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姓 名				連絡電話		
單 位						
車 牌 號 碼		通行證號碼 <行管組填>				
證明文件	行車執照車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 (※車主非申請人本人請務必於上面勾選與車主關係，於申請時須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承辦人查驗)					

請填妥欄位，浮貼下列證件：

(一) 駕駛執照正面影本。(初次辦理)。(二) 行車執照內頁影本。(初次辦理)

(二)當學期學年停車證影本，兼任教師請另附當學期課表。

停車日期

114 年 7 月份停車期間:**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隔夜停車費 2,500 元**

行政管理組		出納組	
-------	--	-----	--

證件影本浮貼處(行照、駕照)

注意事項：

- 一、請人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退休專任教師當學期於本校兼課者為限，請備「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影本」，所申請車輛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
 - 二、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車輛非本人所有時加附，需可以證明為配偶、直系親屬之關係）。
 - 三、退費：悉依本校交通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他特殊情形者，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五、**無當月隔夜停車證者，夜間 12 時前須駛離停車場。每學期違反規定達 3 次以上，註銷臺北校區車牌辨識系統權限並停止其六個月停車申請。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交通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僅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
 - 七、本申請表所填寫之個人資訊，僅作為校園車輛管理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保護申請人個資。
 - 八、合江校區停車場停車格有限，有停車證之車輛不保證有停車位，如遇停車場滿場，需駛離民生校區，自行停放於校外停車位，停車費用自付。
 - 九、申請人請妥慎閱讀並知悉本停車證申請表及遵守本校交通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 ※申請流程：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資料送交行政管理組，至申請日期截止 6/24(二)16:00 止，若申請人數未超過 15 人，由行政管理組審查符合申請條件後，申請人至出納組繳交費用(6/25~6/27)，再持申請表及已繳費收據正本送回行政管理組，依據製作及核發隔夜停車證，申請人簽領後即可依申請條件停車；若申請人數有超過 15 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另行通知。

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內容當事人簽名: _____ -